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55545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晶

地 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火厂坪镇双井溪村余庆组12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沐浴露；清洁制剂；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牙膏；香薰用香精油；不含药物的宠物沐浴露；无芯香氛蜡（芳香制剂）